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4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车检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7年5月26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7年5月26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8.61 元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对象共计88人，包括公司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生产人员，

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	58.40	82.370%	0.876%
小计	58.40	82.370%	0.876%
合计88人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2.50	17.630%	0.187%
限制性股票合计	70.90	100.000%	1.06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详见公司2017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安车检测A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解锁时间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间按每年 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锁条件与解锁安排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还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20%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4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60%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间按每年 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条件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	------	------	------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40%	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60%	自首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2)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行权/解锁。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额度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此 16 人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1,000 股。2017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75,000 股调整为 584,000 股，激励对象由 104 人调整为 88 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维持不变。

除以上调整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

##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 [2017]000363 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出资情况进行验审, 认为: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 安车检测已收到 88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 16,708,240.00 元 (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万零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 人民币 584,0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剩余部分人民币 16,124,240.00 元(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作为安车检测资本公积。

#### 四、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26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

####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00,000.00	75.00%	584,000.00	50,584,000.00	75.21%
(1) 境内法人持股	23,369,200.00	35.05%	---	23,369,200.00	34.74%
(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630,800.00	39.95%	584,000.00	27,214,800.00	40.47%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670,000.00	25.00%	---	16,670,000.00	24.79%
合    计	66,670,000.00	100.00%	584,000.00	67,254,000.00	100.00%

注: 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按最新股本67,254,000.00股摊薄计算, 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9533元/股。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